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3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興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被繼承人林建成完整之遺產清冊（各欄位均需據實填寫，該欄位無此項財產者，應填寫「無」、不清楚者，應填寫「不詳」，需包含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，聲請人此前提出之遺產清冊欄位均為空白，與聲請人提出之資料不符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